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

建设单位：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编制背景 1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

1.3 排查范围 2

1.4 编制依据 2

2　企业概况 5

2.1 企业基础信息 5

2.2 建设项目概况 7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9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10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16

2.6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20

3　排查方法 21

3.1 资料收集 21

3.2 人员访谈 22

3.3 重点场所及重点设施设备的确定 22

3.4 现场排查方法 23

第四章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26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26

4.2 隐患排查台账 36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38

5.1 隐患排查结论 38

5.2 隐患整改方案 38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建议 42
附图 1　企业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2　现场照片 44
附图 3　重点区域及重点设施分布图 49
附件 1　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50
附件 2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52
附件 3　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53
附件 4　企业相关资料 58

1 总论

1.1 编制背景

土壤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壤环境质量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居环境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一条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起实施）第十一条规定：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属于纳入开封市2022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的企业，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和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实现，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控的长效机制，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控企业“跑、冒、滴、漏”现象和无组织排放。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接到通知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结合企业土壤污染现状和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并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相关技术要点编制完成了本次土壤隐患排查报告。

1.2 排查目的和原则

（1）排查目的

通过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土壤污染隐患或者土壤污染，及早

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管控风险，可以防止污染或污染扩散和加重，降低后期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成本。

（2）排查原则

①针对性原则：针对企业的特征，进行潜在污染物排查工作，为企业管理提供依据。

②规范性原则：严格按照导则相关要求，规范企业环境调查过程，保证调查过程的科学性。

③可操作性原则：综合考虑调查方法、时间和经费等因素，结合当前科技发展和专业技术水准，使调查过程切实可行。

1.3 排查范围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要求，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为指南发布后首次排查，根据指南要求，并结合企业厂区实际情况，对全厂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隐患排查。

本次排查范围为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全厂范围内包括生产车间、挤压车间、粉碎车间、原料、半成品、成品仓库及相应的公用工程等。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

（3）《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豫政〔2017〕13号）；

（4）《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5）《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7）《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8）《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本公司地块调查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框架下，结合相关文件资料，依据相关技术导则、标准及规范进行。

1.4.1 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3）《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

（5）《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部令第 42 号）；

（6）《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2019 年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4.2 技术标准、导则和规范

（1）《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

（2）《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3）《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技术导则》（HJ 25.1-2019）；

（4）《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5）《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20）；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l8599—2001)。

1.4.3 其他相关资料

（1）《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6 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 9 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9 月）。

2 企业概况

2.1 企业基础信息

2.1.1 企业信息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原厂区建于2010年6月，主要产品为炭颗粒，年产量为2000吨；2017年，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原生产工程停产；2018年5月，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平台上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41022300000185），项目主要是利用原有厂地并租赁南侧部分土地进行标准化厂房的建设，新增建设用地34亩，主要建设内容是拆除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并建设建筑面积为8000m^{2}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年产1万6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9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本次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对象为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整个厂区。项目基本情况简介见表2.1-1

表2.1-1 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序号	类别	简要内容
1	项目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6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9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2	建设性质	扩建
3	所属行业	C309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N772环境治理业
4	总投资	480万元
5	建设地点	开封市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

序号	类别	简要内容
6	建设时间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
7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66670m^2（约 70 亩）
8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 8000m^2
9	环保投资	8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77%
10	劳动定员	员工 25 人，均不在厂食宿
11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三班制，每班工作 8h

2.1.2 企业平面布置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洧川镇北街村，项目占地面积 66670m^2（约 70 亩），建筑面积 8000m^2，本项目厂区按功能划分包括办公区、生产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2.2 建设项目概况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6 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 9 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项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挤压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设备为挤压机、烘干机
	生产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1500m^2，主要设备为炭化活化一体炉、活化再生炉、筛选机等
	拆包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72m^2，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废活性炭拆包
	粉碎车间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12m^2，主要设备为粉碎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用于酒糟、粘土及木炭粉等原料存放
	废活性炭仓库	2 座，1 层，单座建筑面积为 500m^2，总建筑面积 1000m^2，主要用于废活性炭存放
	半成品仓库	1 座，1 层，建筑面积 600m^2，主要用于经挤压后的原生活性炭半成品存放
	成品仓库	2 座，1 层，单座建筑面积为 1000m^2，总建筑面积 2000m^2，主要用于原生活性炭及再生活性炭成品存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 层，建筑面积 240m^2
	门卫	1 座，1 层，建筑面积 48m^2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洧川镇供水
	排水工程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
	供电工程	洧川镇变电所，厂区自备一台 200KVA 变压器

<table>
<tr><td rowspan="11">环保工程</td><td rowspan="8">废气治理</td><td rowspan="3">再生活性炭生产</td><td>废活性炭暂存废气</td><td colspan="2">加强通风</td></tr>
<tr><td>拆包废气</td><td colspan="2">加强通风</td></tr>
<tr><td>废活性炭煅烧工序废气</td><td colspan="2" rowspan="2">燃烧室燃烧+SNCR 脱硝+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双碱脱硫处理系统+35m 高排气筒（1#排气筒）</td></tr>
<tr><td rowspan="4">原生活性炭生产</td><td>炭化、活化工序废气</td></tr>
<tr><td>挤压工序废气</td><td>集气罩</td><td rowspan="2">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2#排气筒）</td></tr>
<tr><td>粉碎工序废气</td><td>集气罩</td></tr>
<tr><td>烘干工序废气</td><td colspan="2">15m 高排气筒（3#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2">筛选工序废气</td><td colspan="2">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4#排气筒）</td></tr>
<tr><td colspan="3">废水治理</td><td colspan="2">15m^3 化粪池一座</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固废治理</td><td colspan="2">3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间</td></tr>
<tr><td colspan="2">30m^2 危废暂存间 1 间</td></tr>
<tr><td colspan="3">噪声</td><td colspan="2">基础减振、隔声</td></tr>
<tr><td colspan="3">地下水</td><td colspan="2">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重点防渗区：废活性炭仓库、生产车间及危废暂存间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7}cm/s
一般防渗区：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挤压车间、粉碎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防渗层渗透系数 K≤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生活区，地面水泥硬化</td></tr>
<tr><td>风险措施</td><td colspan="3">风险防范</td><td colspan="2">1 座 30m^3 消防废水池兼事故水池，消防器材若干</td></tr>
</table>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有挤压机、烘干机、炭化活化一体炉、活化再生炉、振动筛、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2。

表 2.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挤压机	/	套	3	/
2	烘干机	CT-C	台	1	使用电为热源
3	炭化活化一体炉	处理能力 60t/d	台	1	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4	活化再生炉	处理能力 50t/d	台	1	使用天然气为燃料
5	振动筛	YK-1455	台	2	新建
6	粉碎机	HC1700	台	1	新建
7	冷却塔	22m^3	套	1	新建
8	装袋机	/	台	1	新建
9	天然气储罐（30t）	/	台	1	新建

2.3 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过程涉及的原料为废活性炭、酒糟、粘土、木炭粉，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工艺名称	原料名称	消耗量（t/a）	备注
再生活性炭生产	废活性炭	9000	本项目收集处理的废活性炭主要来源于化工企业脱硫脱萘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39-49）、涂料油墨企业生产过程中吸附有机物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264-012-12）、家具制造企业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有机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406-06）
原生活性炭生产	酒糟	9219.3031	尉氏县酒厂
	木炭粉	985.5735	外购
	黏土	4784.2224	外购
	膨润土	4435.0807	外购
资源能源	水	2727.6	由洧川镇供给
	电	12 万 kW.h/a	由洧川镇供给
	天然气	20 万 m^3/a	尉氏县天然气公司供给

2.4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2.4.1 生产工艺

2.4.1.1 再生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

①废活性炭入库

②拆包

废活性炭用叉车由废活性炭仓库运至生产车间内的拆包间进行人工拆包，然后通过封闭的皮带输送机送至活化再生炉进料口；

③煅烧

废活性炭进入活化再生炉进行高温煅烧再生，废活性炭进入密闭管中

进行再生处理，煅烧温度为 800~1000℃，煅烧时间为 4h。废活性炭吸附的废气在高温下解析出来，活化热解产生的气体作为活化剂，与废活性炭进行活化反应，最终废气经排气孔进入燃烧室燃烧处理，生成水汽、CO_2、NO_x、SO_2 等气体；

④冷却

再生后的活性炭在缺氧环境下灭火，在冷却炉自然冷却至 30~50℃，冷却时间为 3~4h；

经冷却处理后的再生活性炭作为活性炭生产的原料使用。

活化再生炉以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煅烧，活化再生炉产生的废气与炭化活化一体炉产生的废气共用同一套尾气处理系统，活化再生炉废气中主要含有 NOx、SO_2、烟尘等污染物。再生活性炭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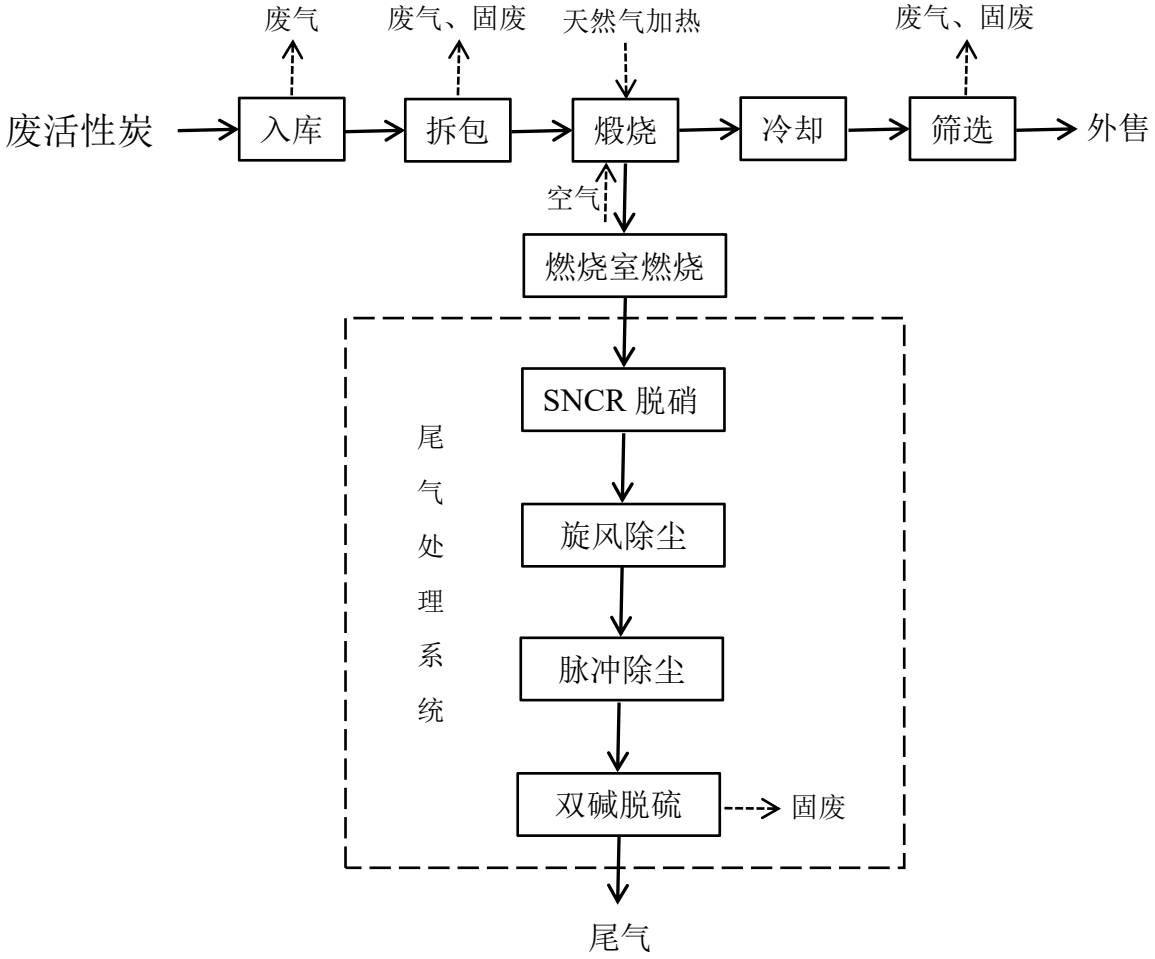

图 2.4-1　再生活性炭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1.2 原生活性炭生产工艺流程

①原料处理与混合

将筛选出不合格的再生活性炭经粉碎处理，处理后的再生活性炭与酒糟、黏土、木炭粉等按比例在密闭的原料仓库内机械混合；

②挤压烘干

将混合后的原料，通过挤压机挤压成条，将成型的条料送至烘干机烘干（烘干机使用电加热），烘干温度为 140~200℃，烘干时间为 2h；

③炭化活化

将烘干后的成型块状料送入炭化活化一体炉进行炭化活化处理，处理过程中原料进入密闭管中进行炭化活化处理，当成型块料因为生产负荷调整或者生产故障等原因无法正常进入炭化活化一体炉进行炭化活化处理

时，将烘干后的成型块状料暂存于半成品暂存库。炭化活化一体炉以天然气为燃料进行炭化活化处理，同时炭化活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入燃烧室进行燃烧处理，炭化活化时间为 4h，（炭化温度 400~600℃，活化温度 700~800℃，采用气体活化法也称物理活化法对炭化工序产物进行进一步处理制造活性炭，该活化法采用原料热解产生的热解气作为活化剂，在高温下与炭化料接触进行活化，从而生产出比表面积巨大、空隙发达的活性炭产品）；

④冷却

活化后的活化毛料在缺氧环境下灭火，在冷却炉内自然冷却至 30~50℃，冷却时间为 3~4h；

⑤筛选

冷却后经振动筛筛选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返回挤压工序重新利用，合格的成品活性炭进行包装入库。本项目活性炭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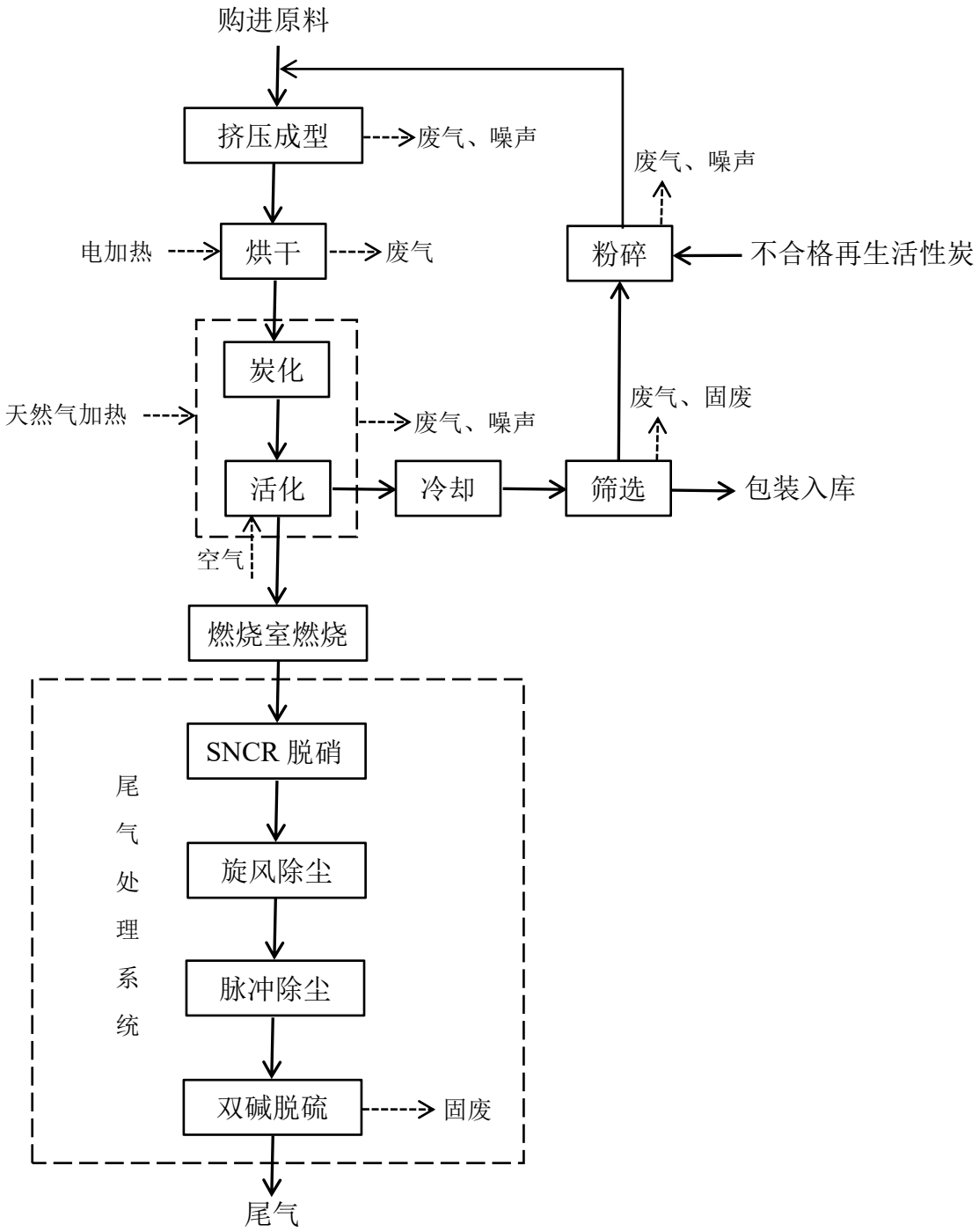

图 2.4-2　原生活性炭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4.2 产排污环节

（1）废气

大气污染物：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期间废气的产生主要为再生活性炭生产过程：废活性炭卸料暂存废气、废活性炭拆包废气、煅

烧废气、筛选废气；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挤压粉尘、烘干废气、再生活性炭及不合格品粉碎粉尘、活性炭炭化活化废气。

（2）废水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的产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

（3）固体废物

固废的产生主要为废活性炭包装袋（HW49）、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 S2，再生活性炭筛选不合格品 S3，原生活性炭生产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 S4，除尘收集的粉尘 S5，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S6。

（3）噪声

噪声污染源：粉碎机、挤压机、炭化活化一体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1~N6。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产污环节及治理设施汇总见表 2.4-1

表 2.4-1　产污环节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名称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废气	再生活性炭生产	废活性炭入库卸料暂存废气	VOC_S	加强通风
		废活性炭拆包废气	VOC_S	加强通风
		煅烧废气	SO_2、NO_X、烟尘、VOC_S	燃烧室燃烧+SNCR 脱硝+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双碱脱硫处理系统+35m 高排气筒
	原生活性炭生产	炭化活化产生的废气	SO_2、NO_X、烟尘	
		粉碎粉尘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共

名称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挤压粉尘	粉尘	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	水汽	15m 高排气筒
	筛选粉尘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废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包装袋		废活性炭包装袋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再生活性炭筛选出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粉碎后作为原生活性炭生产原料
	原生活性炭筛选出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返回挤压系统重新利用
	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		石膏	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粉尘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粉碎机、挤压机、炭化活化一体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2.5 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对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有毒有害物

质分类，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1.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2.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危险废物；4.国家和地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管控的污染物；5.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内的物质；6.其他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纳入有毒有害物质管理的物质。

根据现有企业资料以及现场核查，并结合企业的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包括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

2.5.1 原辅材料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活性炭生产过程涉及的原料为废活性炭、酒糟、粘土、木炭粉，其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废活性炭（有毒有害物质）。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的废活性炭来源为化工企业脱硫脱萘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900-039-49）、涂料油墨企业生产过程中吸附有机物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264-012-12）、家具制造企业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 900-041-49）、有机溶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编号为900-406-06），吸收的主要成分为 H_2S、COS、CS_2、萘等有机物，主要应用于石油加工气、焦炉气、半水煤气等许多重要工业气体的干法脱硫脱萘工序。

2.5.2 产污环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2.5.2.1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不涉及生产废水，废水的产生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1m^3/d$、$300m^3/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废水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见表 2.5-1。

表2.5-1　废水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_5、TP、NH_3-N、SS、动植物油	跑冒滴漏	化粪池

2.5.2.2 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再生活性炭生产过程：废活性炭卸料暂存废气、废活性炭拆包废气、煅烧废气、筛选废气；以及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挤压粉尘、烘干废气、再生活性炭及不合格品粉碎粉尘、活性炭炭化活化废气。废气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见表 2.5-2。

表2.5-2　废气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	治理设施
废气	再生活性炭生产	废活性炭入库卸料暂存废气	VOC_S	大气沉降	加强通风
		废活性炭拆包废气	VOC_S		加强通风
		煅烧废气	SO_2、NO_X、烟尘、VOC_S		燃烧室燃烧+SNCR脱硝+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双碱脱硫处理系
	原生活性	炭化活化产	SO_2、NO_X、烟尘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	治理设施
	炭 生产	生的废气			统+35m 高排气筒
		粉碎粉尘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压粉尘	粉尘		
		烘干废气	水汽		15m 高排气筒
	筛选粉尘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 +15m 高排气筒

2.5.2.3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分析

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包装袋（HW49）、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再生活性炭生产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生活性炭筛选不合格品、除尘收集的粉尘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其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包装袋。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情况见表 2.5-3。

表2.5-3 固体废物有毒有害物质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	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	再生活性炭生产	废活性炭包装袋	CS_2、萘、pH、银、锌、铍、钡、无机氟化物、多氯联苯、	跑冒滴漏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2.6 历史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信息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属于2022年新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经调查，其历史上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3 排查方法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主要包括确定排查范围、开展现场排查、落实隐患整改、档案建立与应用等。其中确定排查范围主要通过资料收集、人员访谈，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即可能或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场所和设施设备。

3.1 资料收集

为确定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首先需要收集生产活动过程涉及的物质、设施设备和运行管理等信息，通过充分的案头研究，确定物质进入土壤的可能性以及分散方式，可能产生疑似污染的区域，确定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即可能或已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的场所和设施设备等。具体内容包括：

1、企业基本信息：企业总平面布置图及面积、生产区、储存区、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等重点设施设备分布图、废水管网图、雨水管网分布图。

2、生产信息：各个厂房或设施的功能、储存区、固体废物贮存或处置区等基本情况，包括各区域面积、位置、承担任务等；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原辅材料、生产设备情况，包括工艺流程、原辅材料清单、实际用量、生产设备清单、实际生产能力、实际使用情况等。

3、环境管理信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等；废气、废水收集、处理及排放，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情况，包括相关处理、贮存设施设备防渗漏、流失、扬散设计和建设信息，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监测数据、历史污染记录；已有的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已有的隐患排查及整改台账。

4、重点场所、设施设备管理情况：地上和地下重点设施设备清单；重

点设施、设备的定期维护情况；重点设施、设备操作手册以及人员培训情况；重点场所的警示牌、操作规程的设定情况。

3.2 人员访谈

为了更好地了解企业历史生产情况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现状，我公司派遣技术人员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环保管理人员以及车间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主要了解企业生产历史、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处置，厂区内是否发生过污染事件、场地硬化以及防渗设计、日常管理等内容。本次访谈采用现场资料查询、踏勘、口头交流的形式，并对访谈内容进行总结整理，访谈结果整理内容如下：

1、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2018 年 5 月企业进行扩建并备案。

2、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采用水泥硬化，重点区域设有防渗层。

3、未发生化学品泄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4、公司涉及的危险废物均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不存在自行处置情况。

5、公司设有完善的日常管理制度，针对物料储罐、输送管道等设施设备进行严格的日常巡查管理，定期进行现场排查。

3.3 重点场所及重点设施设备的确定

根据企业平面布置、设施设备、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及《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识别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表 3.3-1 有潜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厂内对应重点设施及场所确定
1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2		散装货物的传输	原辅材料转运、半成品转运、成品转运
3		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废活性炭仓库、成品仓库
4	生产区	生产装置区	粉碎车间、挤压车间、生产车间
5	其他活动区	废水排水系统、应急收集设施、车间操作活动实验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4 现场排查方法

为确定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首先收集生产活动过程涉及的物质、设施设备和运行管理等信息，通过充分的研究，首先确定物质进入土壤的可能性以及分散方式，可能产生疑似污染的区域等，再进行排查。排场方法可通过日常监管和巡查、目测检查等方式，必要时可进行取样分析确认是否存在土壤污染。

3.4.1 日常监管和巡查

为降低土壤污染风险，对工业活动区域需开展特定的出监管和检查。负责日常监管的人员须熟悉各种生产设施的运转和维护，对设备泄漏能够正确应对，能对防护材料、污染扩散和渗漏做出判断。

1、监管内容

①设防渗设施并定期开展检查。

②散装和包装物品的存储和运输散装物品的储存设施必须有覆盖。转运散装物品应优先选择在封闭环境内进行。

③生产车间地面按要求铺设防渗层，做好防渗处理。制定针对性的应急程序，发生意外事故时防止出现土壤污染。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涉及危险固体废物的存放区、通道、道路应做好防腐防渗处理，以免危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污染地下水，从而污染周围水体和生态环境。定针对性的应急程序，发生意外事故时防止出现土壤污染。

2、监管方式

①日常巡查，建立巡察制度，定期检查生产设施及土壤保护控制设备。

②专项巡查，对重点区域进行专项巡查，识别泄漏、溢漏的潜在风险。

③指导和培训员工以正确方式使用、监督和检查设备，规范检查程序要求。明确相关保护措施检查要点，包括紧急措施使用、清理释放物质和事件报告的培训等。

3.4.2 目测检查

目测检查重点关注以下情况：

(1）地面、路面防渗

为了证明地面和路面满足防渗防漏的需求，需要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检查包括接口结构、凸起边缘和破碎程度等。地面目视检查内容包括：①地面或路面已经使用的时间；②当前和预期用途；③检查时观察到的液体渗漏情况；④检查时地面的状况。

(2）设施设备

目视检查内容包括：①易发生故障的零部件、检测样品采集点等位置状况是否良好；②附属管线特别是连接处密封点无泄漏；③硬化地面是否

完好，有无开裂、渗漏；

3.4.3 分析检测

当日常监管和巡查、目测检测过程中发现土壤有疑似污染的现象，可以通过调查采样和分析检测进行确认。调查监测结束后，正确分析和评估调查结果，判断污染物种类、浓度及空间分布，并确定风险等级及污染区的范围，明确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完善运行管理措施；

(2）设计并建设防止污染的设备设施；

(3）清除污染土壤等。

第四章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4.1 重点场所、重点设施设备隐患排查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确定排查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清单，涉及的重点区域主要为：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废活性炭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其他活动区，重点设施包括粉碎机、挤压机、炭化活化一体炉等。

表 4.2-1 重点设施及设备现状表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区域	重点设施	防护措施及现状	可能存在隐患
1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原料仓库	/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地面防渗破裂
		半成品仓库	/		
		废活性炭仓库	/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成品仓库	/		
2	生产区	粉碎车间	粉碎机	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车间地面防渗破裂
		挤压车间	挤压机		车间地面防渗破裂
		生产车间	炭化活化一体炉、活化再生炉、筛选机		车间地面防渗破裂
3	其他活动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	位于半成品仓库内，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防渗	地面防渗破裂
		危废暂存间	/	位于废活性炭仓库，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地面防渗破裂

4.1.1 货物的储存与传输

企业内货物的储存与传输主要有：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开放式装卸（倾倒、填充）。造成土壤污染主要有：（1）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散装干货因雨水或者防尘喷淋水冲刷进入土壤。散装湿货物因雨水冲刷，以及渗出有毒有害液体物质进入土壤。（2）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包装材质不合适造成货物渗漏、流失或者扬散。（3）开放式装卸（倾倒、填充）：物料在倾倒或者填充过程中的流失、扬散或者遗撒。货物的储存与传输具体重点设施设备与重点场所及排查内容详见表 4.1-2。

表 4.1-2 包装货物储存和暂存排查内容

区域	货物名称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包装类型：	防渗措施类型：	现场照片	排查内容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运输	酒糟	散装	原料仓库	固态物质	①封闭车间； ②车间地面防渗采用水泥地面。	 原料车间	①包装是否合适、完好； ②硬化地面是否完好，有无开裂、渗漏； ③是否能有效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④巡检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⑤渗漏、流失的液体收集后是否得到定期清理。
	木炭粉	散装	原料仓库	固态物质			
	黏土	散装	原料仓库	固态物质			
	膨润土	散装	原料仓库	固态物质			
	原生活性炭半成品	散装	半成品仓库	固态物质		 半成品车间	

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废活性炭	袋装	废活性炭仓库	固态物质	①封闭车间； ②袋装； ③地面防渗，地面基础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废活性炭仓库	①包装是否合适、完好； ②地面防渗、硬化地面是否完好，有无开裂、渗漏； ③地沟是否完好，有无开裂、渗漏； ④巡检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⑤渗漏、流失的液体收集后是否得到定期清理。
	活性炭成品	袋装	成品仓库	固态物质		 成品车间	

4.1.2 生产区

本企业内生产区主要为密闭设备的运行。物料主要通过管道填充或排空，造成土壤污染的因素主要为传输管道阀门破损、松动等造成的跑冒滴漏。生产区重点场所及排查内容详见表 4.1-3。

表 4.1-3 生产区排查内容

区域	设备名称	位置	设备类型	具体防渗措施	现场照片	排查内容
粉碎车间	粉碎机	粉碎车间	密闭设备	①封闭车间 ②车间地面防渗采用水泥地面	 粉碎机	①易发生故障的零部件、检测样品采集点等位置状况 是否良好； ②设施设备频繁使用的部件与易发生泄漏及飞溅的部件状况是否良好； ③是否能有效防止雨水进入，或者及时有效排出雨水； ④硬化地面是否完好，有无开裂、渗漏； ⑤围堰是否完好，有无开裂、渗漏，孔洞密封良好；
挤压车间	挤压机	挤压车间	半开放设备	①封闭车间 ②车间地面防渗采用水泥地面	 挤压机	

生产车间	炭化活化一体炉	生产车间	密闭设备	①封闭车间 ②车间地面防渗 采用水泥地面	 炭化活化一体炉	
	活化再生炉	生产车间	密闭设备		/	
	振动筛	生产车间	开放设备		 振动筛	

4.1.3 其他活动区

本企业内其他活动区主要为危险废物贮存库。重点场所及排查内容详见表 4.1-4。

表 4.1-4 生产区排查内容

固废存储区名称	位置	固废类别	固废种类	固废收集装置	存储区域防渗措施	现场照片	排查内容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半成品仓库内部	一般固体废物	石膏	堆放	①封闭； ②车间地面防渗采用水泥地面。	 一般固废暂存间	①包装是否合适、完好； ④硬化地面是否完好，有无开裂、渗漏； ③巡检记录是否及时准确； ④渗漏、流失的液体能否得到应急收集/定期清理。
			粉尘	堆放			

危废固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仓库内部	危险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包装袋	堆放	①封闭车间； ②地面与裙脚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 ③地面基础防渗层为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危废固废暂存间	

4.2 隐患排查台账

表 4.2-1 土壤隐患排查台账

企业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N772 环境治理业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王丙松	**排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1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酒糟	原料仓库	地面防渗破裂、原辅材料堆放混乱	①修补地面开裂 ②原辅材料进行区域划分，原辅材料进行分区堆放	①2022 年 12 月底完成；②根据企业原料储存方式变更计划陆续完成
2		木炭粉				
3		黏土				
4		膨润土				
5		原生活性炭半成品	半成品仓库	地面防渗破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6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仓库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7		活性炭成品	成品仓库	无	无	/
8	生产区	粉碎机	粉碎车间	地面防渗破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企业名称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C30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N772 环境治理业	
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			王丙松	排查时间	2022 年 6 月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隐患点	整改建议	备注
9		挤压机	挤压车间	地面防渗破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10		炭化活化一体炉、活化再生炉、振动筛	生产车间	地面防渗破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11	其他活动区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破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12		危险固体废物	危废固废暂存间	地面防渗破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5.1 隐患排查结论

依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对照重点排查区域及重点排查设施设备，根据有毒有害物质识别。本公司有毒有害物质重点分布区域为生产车间、废活性炭仓库等。

根据现场排查结果可知，公司设有较为完整的土壤隐患排查制度和组织机构，能够很好地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现排查结果，目前厂区仍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隐患，主要隐患内容集中在企业生产区域防渗层开裂、原辅料堆存混乱。

综上所述，公司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整体较好，但仍有部分地方存在不足需进一步完善。

5.2 隐患整改方案

根据上述排查结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组织讨论以及咨询第三方环保公司，对照上述隐患内容，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按照整改方案进行针对性的整改，整改方案详见表 5.2-1。

表 5.2-1 隐患排查整改方案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现场照片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或建议	整改期限
1	原料仓库	/	原辅材料储存		①地面硬化存在开裂现象 ②原辅材料堆存混乱，未进行分区堆存	①修补地面开裂 ②原辅材料进行分类存放和管理	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造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现场照片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或建议	整改期限
2	废活性炭仓库	/	废活性炭储存		地面硬化存在开裂现象	①修补地面开裂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设施设备	位置信息	现场照片	存在问题	整改方案或建议	整改期限
3	粉碎车间、加压车间、生产车间等生产区域	粉碎机	生产区域		地面防渗硬化开裂	修补地面开裂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改造

5.3 对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的建议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属于2022年纳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企业应结合现场排查情况，编制《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建议企业按照该监测方案落实年度监测，并纳入隐患排查档案。

对于已存在污染迹象的监测结果，应排除以下情况：

（1）采样或统计分析误差，此时应重新进行采样或分析；

（2）土壤或地下水自然波动导致监测值呈上升趋势的（未超过限值标准）；

（3）土壤本底值过高或企业外部污染源产生的污染导致的污染物浓度超过限值标准；

（4）对于存在污染迹象的重点设施周边或重点区域，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监测点位，提高监测频次。

附图 1　企业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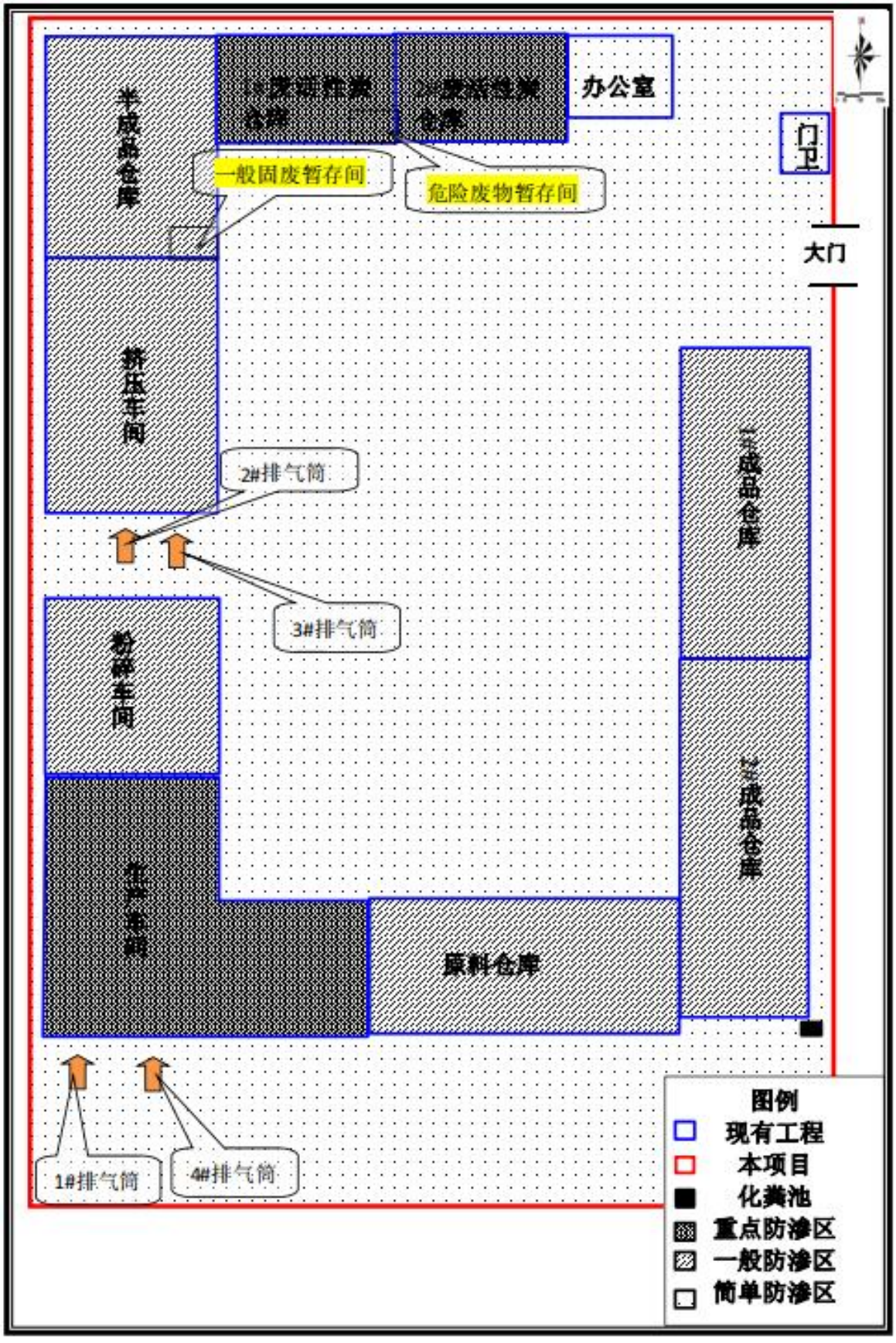
办公室
门卫
大门
半成品仓库
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挤压车间
2#排气筒
3#排气筒
粉碎车间
原料仓库
1#排气筒
4#排气筒
图例
现有工程
本项目
化粪池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

附图 2　现场照片

废活性炭仓库

半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粉碎机

挤压机

炭化活化一体炉

附图 3　重点区域及重点设施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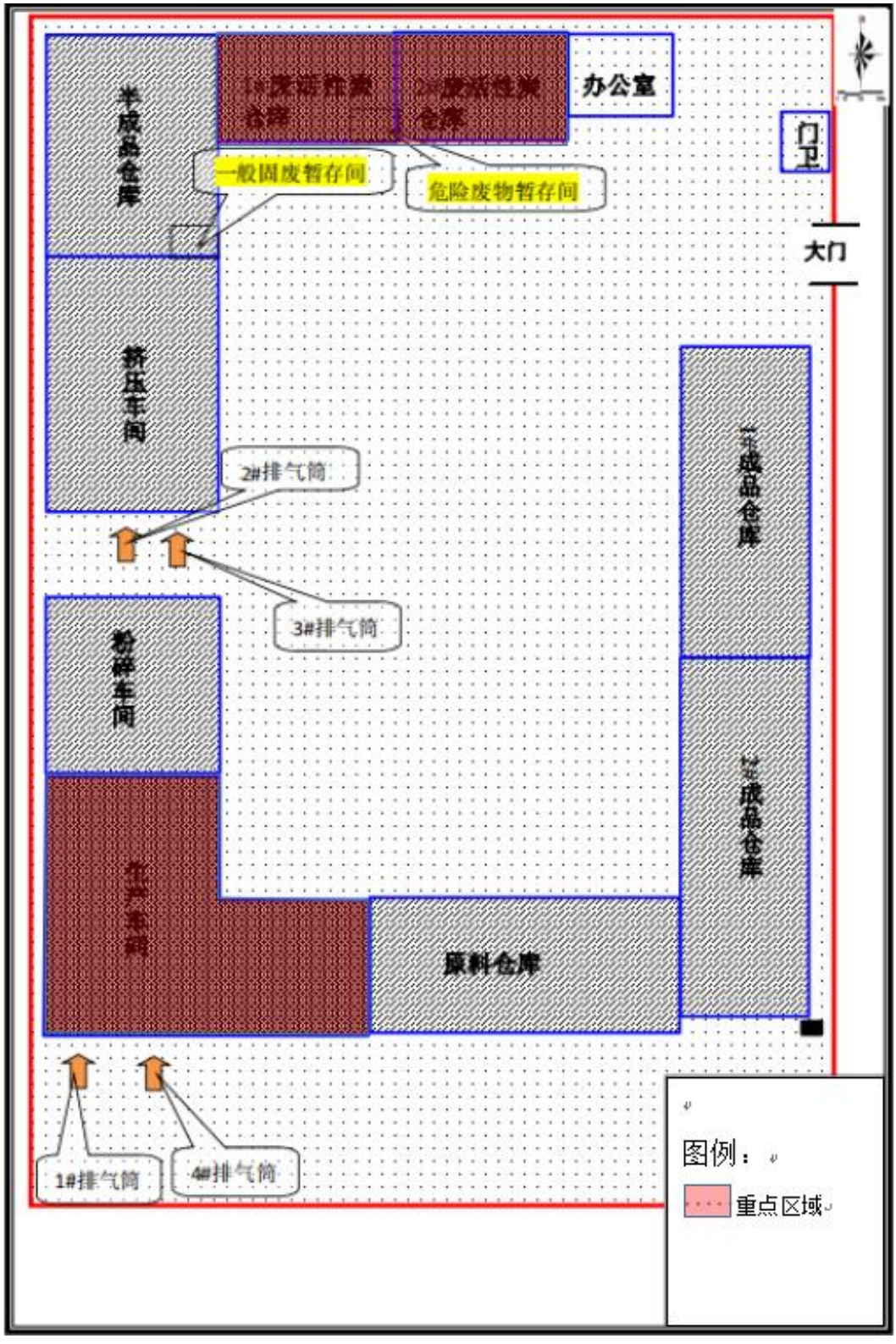

附件 1　有毒有害物质清单

产污环节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	治理设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	pH、COD、BOD_5、TP、NH_3-N、SS、动植物油	跑冒滴漏	化粪池
废气	再生活性炭生产	废活性炭入库卸料暂存废气	VOC_S	大气沉降	加强通风
		废活性炭拆包废气	VOC_S		加强通风
		煅烧废气	SO_2、NO_X、烟尘、VOC_S		燃烧室燃烧+SNCR 脱硝+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双碱脱硫处理系统+35m 高排气筒
	原生活性炭 生产	炭化活化产生的废气	SO_2、NO_X、烟尘		
		粉碎粉尘	粉尘		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压粉尘	粉尘		
		烘干废气	水汽		15m 高排气筒
	筛选粉尘		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15m 高排气筒
固体废物	再生活性炭 生产	废活性炭包装袋	CS_2、萘、pH、银、锌、铍、钡、无机氟化物、多氯联苯、	跑冒滴漏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原辅材料涉及的有毒有害物质

序号	有毒有害物质/关注物质名称	状态	分类依据
1	废活性炭	固体	危险废物

附件 2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清单

序号	涉及工业活动	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	厂内对应重点设施及场所确定
1	货物的储存和传输	散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原料仓库、半成品仓库
2		散装货物的传输	原辅材料转运、半成品转运、成品转运
3		包装货物的储存和暂存	废活性炭仓库、成品仓库
4	生产区	生产装置区	粉碎车间、挤压车间、生产车间
5	其他活动区	废水排水系统、应急收集设施、车间操作活动实验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危险废物贮存库	一般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附件3　隐患排查工作制度

为切实加强本单位生产管理，严格落实土壤污染等各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通过采取环境事故隐患排查的手段及时发现隐患，加以治理消除，有效预防可能导致的污染事故发生。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特制定隐患排查活动工作制度。

一、隐患排查制度

1、建立以本单位负责人为组长的土壤隐患排查活动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土壤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排查制度，逐环节、逐部位、重点区域详细排查，掌握隐患的存在及分布情况，分析产生隐患的原因，制定整改和防范措施。

3、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开展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和责任。

4、隐患排查的主要内容：生产活动中的物质（危险化学品和固体废物等）、生产活动中重点设施设备的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情况（散装液体储存设施设备、散装液体的运输及内部转运设施设备、散装和包装货物的储存与运输设施设备、生产加工装置、污水处理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他活动）。

5、排查方法：资料收集、现场目测、日常巡查和调查监测。

6、排查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

（1）本单位负责人（总经理）的职责

a）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活动全面负责，是隐患排查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b）组织制定并落实从管理人员到每个从业人员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责任，形成全员查隐患的排查治理机制；

c）督促检查全厂的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环境隐患；

d）保证环保投入的有效实施。

（2）副总经理的职责

a）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全面负责，在确保不发生环境问题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b）组织落实企业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推动隐患排查工作顺利开展；

c）负责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d）负责重点设施设备的隐患排查工作，按照设施设备技术管理的要求，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考核；

e）负责制定重点区域的隐患治理或整改方案，对治理工程实施技术指导，参与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

f）负责重点区域的隐患排查，督促整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存在隐患的提出停用处理措施。

（3）环保专门人员职责

a）在总经理的领导下，组织推动生产经营中的隐患排查工作；

b）负责制定并牵头组织落实隐患排查工作计划或方案；

c）负责日常生产系统作业的环境检查与考核；协调和督促有关科室、车间对查出的隐患制定防范措施和整改方案，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监督检查隐患整改工作的实施过程，组织隐患整改项目的验收，签批验收单；

d）根据环保部门提出的检查整改意见，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整改方案；

e）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使用计划

f）负责制定并落实检测仪器、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校准计划，监督使用情况，对监测计量器具的使用负责，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g）参与隐患排查治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

（4）生产车间主任职责

a）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在环保专门人员的业务指导下，按照隐患排查方案的要求，确保环保设备、防治装置、防护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b）作为车间环保第一负责人，对生产车间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车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

c）督促检查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岗位自查工作，发现隐患应及时组织解决或上报，并详细记录；

d）组织制定一般性环境隐患的治理方案并领导实施、消除。

二、隐患排查登记报告制度

1、设立两本工作台账，即排查记录台账和隐患治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填写、上报和存档备案工作。

2、对排查出的隐患，按照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跟踪管理，并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人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3、对排查出的隐患要及时向环保负责人报告，环保负责人接到报告后，根据隐患等级作出立即整改决定或报告请示企业负责人的决定。

4、一般隐患整改完毕并验收合格后，在隐患治理台账上记录并销号，重大隐患整改完毕后，申请主管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验收销号。

5、对上级有关部门挂牌督办的隐患，予以公示告知，限期治理。治理工作结束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向负责督办的单位提出书面复查申请，经审查合格后方可销号。

6、对排查出的隐患以及隐患整改消除情况定期向上级主管单位汇总报告，接受上级单位的指导和监督。

7、事故隐患分级管理

1）重大隐患：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的隐患。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隐患，如可能造成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

介质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2）一般隐患：能立即整改、在短时间内调整工艺能消除的，不会造成大气、水体、土壤发生突发事件的。

3）重大隐患要实施“挂牌督办”制度，要对挂牌督办的重大事故隐患予以公告公示，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督办部门。

三、隐患排查责任制度

1、隐患排查责任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中的重要内容，单位内部逐级分解落实任务目标。

2、隐患排查工作坚持“谁排查、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管理，逐级管理。

3、从业人员负责本岗位的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做好记录并及时上报。

4、专（兼）职安全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做好日常记录；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安全措施，一般隐患当场整改到位，重大隐患立即上报主管负责人。

5、主要负责人负责定期组织专（兼）职安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本单位的隐患，落实整改资金，复查隐患整改情况。

6、对因排查隐患不深入、不细致，对排查出的隐患不报告，整改措施不到位、责任制不落实致使隐患长期得不到整改的，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导致环境事故发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事故隐患奖惩制度

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其绩效大小，分别给予物质奖励和荣誉奖励。

1、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认真贯彻执行本单位生产制度和各项安全措施，在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做出显著成绩者。

2、发现事故征兆，立即采取措施或及时报告而避免事故发生、停产、

主要设备损坏以及有其他显著成绩者。

3、及时制止违章和误解操作并转危为安者。

在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依据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经济罚款、调离或辞退处理。

1）、排查开展不力或不开展隐患排查者。

2）、各类隐患整改措施不按期完成或拒不整改的。

3）、发现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者。

4）、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经劝阻不整改的。

附件4　企业相关资料

（1）验收意见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6 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 9 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19 日，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 万 6 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 9 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6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9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开封市尉氏县洧川镇北街村，项目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本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1月竣工，2018年11月进行调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10月11日尉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017-410223-35-03-022901批准立项；2018年6月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6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9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9月19日，尉氏县环境保护局以尉环[2018]166号文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万6千吨活性炭及年回收处置9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总投资为480万元，环保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本项目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建设地点和规模、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烘干工序，不产生烘干废气，废活性包装桶重复利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再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废活性炭卸料暂存废气、废活性炭拆包废气、煅烧废气、筛选粉尘；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的炭化活化产生的废气、不合格品粉碎粉尘、挤压粉尘、筛选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是再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的煅烧废气和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炭化活化产生的废气、粉碎粉尘、挤压粉尘、筛选粉尘。

再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的煅烧废气和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炭化活化产生的废气分别经燃烧室燃烧后两股废气汇合后共用一套SNCR脱硝+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双碱脱硫处理系统集中处理由35 m高排气筒排放（1#排气筒）；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粉碎工序与挤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共用1套袋式除尘器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 m高排气筒排放（2#排气筒）；筛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 m高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再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的废活性炭卸料暂存废气、废活性炭拆包废气和原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粉碎、挤压、筛选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粉碎机、挤压机、炭化活化一体炉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包装桶、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 、再生活性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生活性炭筛选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1）废活性炭包装袋：本项目盛装废活性炭的包装桶与物料分离后废活性炭包装

桶产生量为0.5 t/a，废活性炭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收集后暂存于15 m^2危废暂存间，重复利用。

（2）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本项目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量为3.6 t/a，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3）再生活性炭筛选不合格品：本项目再生活性炭筛选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2793.1 t/a，通过粉碎机粉碎后作为原生活性炭生产的原料使用。

（4）原生活性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本项目活性炭生产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50 t/a，通过粉碎机粉碎后返回挤压工序重新利用。

（5）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本项目挤压工序及粉碎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4.3 t/a，炭化工序及煅烧工序旋风除尘及脉冲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289.7 t/a，筛选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7.7 t/a。因此，本项目除尘收集的粉尘量为301.7 t/a，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6）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 t/a，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物产生。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设有消防池一座，环保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无需设置废水排污口及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废气排气筒设置规范化排放标识牌及预留监测孔。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经核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职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当地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

（2）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燃烧、脱硝、除尘、脱硫工序处理设施污染物SO_2处理效率在73.3%~81.2%之间、NOx处理效率在37.9%~44.9%之间、VOCs处理效率在95.3%~99.2%之间。

（3）验收监测期间，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燃烧、脱硝、除尘、脱硫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20 mg/m^3，排放速率为0.225～0.232 kg/h，SO_2排

放浓度为 3~6 mg/m³，排放速率为 3.45×10⁻²～0.139 kg/h，NO_X 排放浓度为 12~16 mg/m³，排放速率为 0.272～0.451 kg/h，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95 mg/m³，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坚攻办[2017]162 号）附件 1 其他行业标准；挤压粉碎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 mg/m³，排放速率为 1.52×10⁻²～1.69×10⁻² kg/h，筛选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均小于 20 mg/m³，排放速率为 1.42×10⁻²～1.56×10⁻² 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140 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066-2015）；无组织排放 VOCs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800 mg/m³，均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坚攻办[2017]162 号）附件 2 标准限值要求。

（4）验收监测期间，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经核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包装桶、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再生活性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原生活性炭筛选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收集后暂存于 15 m² 危废暂存间，重复利用；双碱脱硫产生的石膏集中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再生活性炭筛选不合格品和原生活性炭筛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返回挤压工序重新利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职工办公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

（6）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总量为 1.863 t/a、SO_2 总量为 0.642 t/a、NO_X 总量为 2.599 t/a、VOCs 总量为 0.003 t/a，符合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地下水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理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具备与

主体工程同时使用的条件；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满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验收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本项日不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情形。

因此，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废活性炭掺入再生活性炭重新利用前需做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利用。

（2）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3）加强废气设施的管理和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4）强化岗位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环保教育、风险教育及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或非正常排放现象的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04 日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 万 6 千吨活性炭

及年回收处置 9 千吨废活性炭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名单

时间：2019年4月19日　　　　地点：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王雨松	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37835555	王雨松
苏荣超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633780919	苏荣超
刘增奇	河南普赏环保工程	经理	19937021666	刘增奇
张景玉	河南宜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737117071	张景玉
孙[illegible]	开封市环境[illegible]	高工	13837868116	孙[illegible]
赵仕沛	河南省环科院	注册环评师	13603989108	赵仕沛
马源	河南欣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高工	15838103733	马源

（2）企业危废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单位：尉氏县利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一、总则

1、 目的

为了加强公司危险废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身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编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 （四）《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五）《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令 第 5 号） （六）《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GB15562.2-1995）（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 第 48 号） （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 版）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

二、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1、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2、 公司负责人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设立以企业法人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3、安全环保部是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4、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部、室必须把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全体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规范生产工艺流程，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

5、各部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责任

（一）安全环保部门

(1)、主持公司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日常工作。建立管理网络、档案、台帐，完善保护管理体系，监督各生产经营单位的污染物防治情况；

(2)、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监测和抽查全公司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参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会审，监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负责新、扩、改建项目试生产报审工作；

(4)、按“事故四不放过”原则″，组织污染事故调查；

(5)、编制环境保护考核指标，及时考核；

(6)、组织贯彻和实施国家环境保护环保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环境保护文件、条例和决议，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生产建设同步发展。

（二）生产管理部门

(1)、把污染防治纳入生产管理、控制过程。对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必须与主体设施同时调度安排；

(2)、对生产系统开、停车和事故状态下的污染物堆存排放要采取有效防范、应急措施，避免污染环境；当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发生矛盾时，生产安排要服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把没有污染防治措施的工序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3)、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管理程序，制定相应的、与动力、运行设备指标一致的考核指标，严格监督执行，减少跑、冒、滴、漏；对各类设备检修、大修，要确保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检修质量，为生产经营服务。

(4)、确保污染物治理与生产经营活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

总结和评比；加强生产过程控制，做到规范堆存达标排放；对不执行“三同时”规定或达不到要求的工程项目，有权拒绝接收和使用。

（三）中心化验分析室

⑴、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标准和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和安全卫生分析；

⑵、编制各类监测周报、季报、年报，并对监测分析结果作出是否超标、达标等级、危害程度等结论性的意见，及时准确地报告公司环境保护部门和主管领导；

⑶、监测、分析全过程有统一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按规定填写分析原始记录，监测人员要对监测数据承担相应责任；

⑷、化学试剂、分析化验余样必须妥善保管、处理，不得污染环境。并对易燃易爆，有毒化学药品按照规定设立仓库，实施双人双锁管理模式。

（四）供销部门

⑴、负责环保设备，仪器、药品和备件等物资的供应工作，做好有毒有害物料的管理，防止在运输、贮存和发放时逸散泄漏污染环境；

⑵、完成回收物资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运输、销售工作；⑶、固体危险废物（含危废）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或处理，不得把可能产生二次污染的物料或产品转移给其它企业。

三、危险废物标识管理制度

根据《固废法》第52条规定及自治区、盟（市）、旗环保部门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标志，加强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转运设备的监督管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和标识的依据和标准

⑴、 《固废法》有关规定

⑵、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⑶、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危险废物贮存管理

⑴、危险废物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

⑵、危险废物贮存应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设置泄漏、溢满事故收集、处理防护设施。

⑶、禁止将不能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贮存，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危险废物标识的设置和管理

⑴、危险废物的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识牌，标识牌上应注明贮存的危险废物代码、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的时间等内容。

⑵、设置的标识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规格尺寸比例和颜色要求，喷涂和印刷质量要求油墨均匀，且不易退色；图案、文字清晰、完整；套印准确，套印误差应不大于1mm。

⑶、各种标识标志的设置要牢固，位置要准确、明显、醒目，如有标志退色、损坏、危险废物利用暂存、处置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更换标志。

四、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

根据《固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及自治区、盟（市）、旗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加强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合理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 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促进本单位清洁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的需要，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本单位危险废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根据本单位上年度的利用情况及管理计划期限内的利用计划情况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以书面形式制定。

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原则和要求

（1）、根据国家和地方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制定。

（2）、体现危险废物严格控制和重点防治的原则，体现对危险废物利用、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原则，体现减少危险废物的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

（3）、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和备案指南》的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备案每年 12 月30 日前，向（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 指定专人妥善保管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书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4、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内容有下列重大改变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环保部门汇报：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2）增加或者减少危险废物类别的；

（3）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和拆除原有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和处置设施的；

（4）因改进工艺、调整产品或搬迁而停止利用危险废物的。

五、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根据《固废法》及自治区、盟（市）、旗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规范和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工作的落实

落实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措施和责任，由专人负责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本单位的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工作。

2、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的要求及程序

必须在每年规定的日期前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上年度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情况，并按规定先通过网上申报，经（旗）县区级环保部门审核同意后，逐级上报。

3、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职责

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负责人必须提高认识认真负责，申报登记数据必须以台账数据为基础如实申报，不得虚漏报、瞒报。

违反本危险废物的申报登记制度规定的按公司制度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六、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制度

1、收集、贮存、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防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转移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2、贮存危险废物时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 、不同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明显的识别标志。

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根据《固体法》第59条、国家环保总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自治区、盟（市）、旗环保部门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的落实

由专人负责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自治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转移规定和要求

⑴、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 计划；经批准后，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⑵、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船（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⑶、如实填写联单中利用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⑷、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

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利用单位，联单第一联由利用单位自留存档，联单保存期限为五年；联单第二联副联由利用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危险废物转移负责人的职责

⑴、 统筹本单位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计划和实施方案。

⑵、 负责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和申领、保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⑶、 在每次危险废物转移时，按规定正确使用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做好危 险废物转移时的联单交接工作。

⑷、 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现场环境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⑸、 负责在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⑹、 负责每次危险废物转移后，跟踪和督促危险废物接受单位按规定如期回交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并负责按规定把联单第二联副联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制度

对于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08 号）的要求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1、危险废物管理小组应定期核实公司危险废物经营情况，如有以下情形之一，应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①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②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③新建或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④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３０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

九、应急预案备案制度

1、根据公司厂区范围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利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泄漏、扬散等意外事故，公司危废管理小组制定了《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

2、应急预案由各应急指挥和应急队员的负责确认，经签发盖章后交旗（县）环保局备案。每年或危险废物种类、处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时，且原预案不能满足事故应急处理要求时需要由指挥领导小组进行修订并更换旧版并重新报备。

3.依据《尉氏县鑫源钼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规定，公司每年应举行不少于一次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由安环部主导，演练前需要制定演练方案（计划），演练后编写演练报告，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从人员、机械、物料、规章制度和环境等方面进行整改，从而确保在危险废物意外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十、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

1、分析危险废物的目的：确保本公司接受的危险废物为许可证经营的危险废物，从而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的贮存或利用。

2、具体内容为：

（1）、本公司在接受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危险废物之前，应先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提供有资质的化验室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归类的证明资料，并确保与公司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相一致后，方可接受该危险废物；

（2）、确认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列危险废物相一致；

（3）、废物采样应按照要求进行操作，依据不同批次、废物产生日期分别定量取样，所取样品应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获得精确的、可靠的监测分析数据，为危险废物的利用做好准备工作。

（4）、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前，必须进行化验分析获得数据后，再确定危险废物配料的配比。

十一、危险废物贮运管理制度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接收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库登记台账。

2、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危险废物标识。

3、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4、环保部门相关责任人按相关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规范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暂存堆放管理。

5、专管人员每天必须对贮存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查，贮存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发现问题，按照技术要求及时处置。

6、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工作。

7、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符合消防安全的相关要求。

8、在贮存库显眼位置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十二、危险废物利用设施管理制度

1、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应确保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由档案管理部门保存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符合“三同时”要求。

2、危险废物利用设施应由专人运行管理，管理人员应经过危险废物管理相关培训，熟悉该设施运行工艺。

3、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情况。

4、定期组织对利用设施进行污染物排放环境监测，确保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5、定期对利用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利用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通知维修部门处理

十三、建立危险废物台帐管理制度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九条规定及自治区、盟（市）、旗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为申报登记、环境统计、三同时验收等制度实行过程中的危险废物相关数据提供确实可靠的依据，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1、建立管理台帐前期准备工作

危险废物台帐的基础建立，确定所利用的危险废物并在企业内部给危险废物确定唯一的编号。建立相关记录表格，相关表格一般应分别留存于危险废物利用部门、贮存部门和台账汇总部门。

2、管理台帐建立的步骤

（1）记录与计量

在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建立有关危险废物的台帐记录表，危险废物转移出时或在单位内部利用时，必须要求称重。

（2）定期资料收集与汇总

定期汇总危险废物台帐记录表，相应记录表或凭证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包括内部转移联单）要随报表封装汇总。

（3）形成完整台帐

汇总危险废物台帐报表，以及危险废物利用工序调查表及工序图、危险废物特性表、危险废物利用情况一览表，形成完整的危险废物台帐。

3、管理台帐制度的实施与保障

(1)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的实施涉及单位内部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实验分析和安全环保等相关部门。

(2) 充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与利用记录相衔接，建立内部危险废物管理机制和流程，明确各部门职责，真实记录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保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制度的良好

运行,特别是要确保所有原始单据或凭证应当交由专人（如台帐管理员）汇总。

(3) 危险废物管理台帐应当分类装订成册，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并采用信息软件辅助管理危险废物台账。

十四、危险废物人员培训制度

1、培训内容

⑴、危险废物管理法律、法规与标准；

⑵、危险废物基本知识；

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⑷、正确使用、维护危险废物危害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⑸、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措施。

2、培训的对象与方式

⑴、新进厂职工的培训：厂部、车间、班组三级教育

⑵、车间之间的职工调动教育：

⑶、车间内部的职工调动教育：

⑷ 、定期教育

3、组织实施部门

⑴、 危险废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危险废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实施危险废物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⑵、 危险废物专职(或)兼职管理员负责组织职工进行危险废物知识培训教育。

十五、危险废物岗位劳动保护管理制度

1、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编制危险废物岗位劳保用品发放标准，并按生产实际及时做出调整。

2、各责任单位按规定拟订劳保用品的采购计划，并报供销部门采购。

3、供销部门负责按各责任单位制订的采购计划及时采购劳保用品，负责所采购的劳防用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负责供应商具有劳防用品生产资格，选用“三证”（生产许可证、安全鉴定证、产品合格证）齐全的劳动防护用品。

4、库房负责按《劳防用品发放标准》准确核发归口劳保用品，并建立各类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台账。

5、根据作业性质、环境条件等、劳动强度及有关技术标准，正确选择和采用合适的防护用品器具发放到各操作岗位。

6、各种防护器具都应定点存放在安全、方便的地方，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和维护。

十六、危险废物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危废管理小组应制定检查方案（包括拟检查的问题类型及检查频率），由安环科主导，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针对以下情况进行排查：

1、危险废物易发生泄漏的区域是否存在泄漏；

2、危废利用设施及附属设备（如泵、阀门、传送设施、管道）是否存在泄漏和无组织排放；

3、防火通道是否畅通；

4、污染防治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是否存在分类不规范现象。

十七、危险废物环境监测制度

1、制定环境监测制度的目的：为了更好的达到在保护环境的前提下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目标，特制的本制度。

环境监测制度是指在一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间断或不间断地测定环境中污染物的含量和浓度，观察、分析其变化和对环境影响过程的工作。2、本公司环境监测的对象：生产场所中的环境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烟尘、厂界环境噪声以及脱硫塔、除尘器的烟气排放指标。

3、环境监测的频率：本公司委郑州市国政监测院每季度对各项目进行一次环境监测。在出现应急事故或设备故障造成环境影响的情况下进行临时性监测。

通过对的环境监测了解危废综合利用工作对环境的影响，从而改作方法，加强管理，提升环境质量。

本规章制度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和实施。